

## 國立東華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黃毓超先生

電話：03-863-5831

電子郵件：yc@mail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東原民國際中字第 10500137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辦理「105 年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」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5 年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現就讀台灣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宗教研修學院)之學士班或研究所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
  - (二)具台灣原住民族意識且有實踐能力者。
  - (三)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兩名，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自傳(1,000 字以內)乙份。
  - (二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  - (三)族群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有利於審查之證明(如：具原住民族主體意識之實踐、書寫、創作或推薦等)。



五、申請文件備齊並附上聯絡電話與 e-mail 信箱帳號後，於旨揭期限內(郵戳為憑)送至「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，收件人註明「林又新博士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。

六、審核與領獎：

(一)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評定後，原則上於 9 月底公告獲獎名單。

(二)經評定之獲獎者，除通知各獲獎人，並分函通知各獲獎人之所屬學校舉行公開受獎儀式。

(三)獲獎者將有權優先參加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之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與補助。

(四)所有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獎學金每年度由林又新博士家族與友人捐贈，委託「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進行辦理與甄選。

(二)若該年度無符合資格之獲獎者，得以從缺，並將該筆獎學金轉贈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辦理符合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之相關業務。

(三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「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」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」修訂之。

(四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 e-mail 至 [iia@mail.ndhu.edu.tw](mailto:iia@mail.ndhu.edu.tw) 與本中心聯繫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、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

校 長 趙涵捷

裝

訂

線